

##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信託目的）</b></p> <p>本信託之信託目的係為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與保護使用者權益，由委託人依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除另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外，應將<u>委託人就所發行之儲值卡，事先向使用者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及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全部交付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u></p>	<p><b>第一條（信託目的）</b></p> <p>本信託之信託目的係為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與保護使用者權益，由委託人依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除另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外，應將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全部交付信託，並由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p>	配合管理條例修正，修正第一項引用條次。
<p><b>第十一條（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b></p> <p>委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p> <p>一、 委託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並經金管會許可經營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業務。</p> <p>二、 委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委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委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p>	<p><b>第十一條（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b></p> <p>委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p> <p>一、 委託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並經金管會許可經營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業務。</p> <p>二、 委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委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委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p>	一、 配合管理條例條次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引用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p> <p>三、委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p> <p>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使用者簽訂「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u>或與特約機構簽訂契約</u>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使用者<u>或特約機構</u>明確告知，或於其與使用者<u>或特約機構</u>之契約中明定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使用者<u>或特約機構</u>，委託人並不得使使用者<u>或特約機構</u>誤認受託人係為該使用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經使用者向委託人請求時，委託人應提供本契約本條項約款影本予使用者<u>或特約機構</u>，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委託人之網站揭露）。</p> <p>委託人應於收受使用者<u>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u>之支付指示後，立即依該指示通知受託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u>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u>。如因委託人未能及時通知受託人致受託人遲延給付，就使用者或任</p>	<p>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p> <p>三、委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p> <p>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u>或與</u>使用者簽訂「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使用者明確告知，<u>或於</u>其與使用者之契約中明定本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使用者，委託人並不得使使用者誤認受託人係為該使用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經使用者向委託人請求時，委託人應提供本契約本條項約款影本予使用者，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委託人之網站揭露）。</p> <p>委託人應於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指示後，立即依該指示通知受託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如因委託人未能及時通知受託人致受託人遲延給付，就使用者或任何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由委託人負賠償責任。</p> <p>經受託人請求時，委託人</p>	<p>二、配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修正，增訂有關法定停止支付之事由，包括依法院之裁判等，修正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何他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由委託人負賠償責任。</p> <p>經受託人請求時，委託人應將其與使用者所簽訂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格式提供受託人留底備查。另配合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受託人有驗證交易真實性之必要時，委託人應提供相關資料。</p> <p>委託人應於與使用者<u>或特約機構</u>簽訂之契約中，徵取使用者<u>或特約機構</u>同意委託人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於本項，含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且受託人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受託人應負保密之責任。委託人並同意提供受託人為辦理本信託所需之委託人信用與相關資料。</p> <p>委託人經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之約定，如有重大違反情事，受託人得限制或暫停委託人移轉、動用或運用所有信託專戶之支付款項，並通報金管會。</p>	<p>應將其與使用者所簽訂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格式提供受託人留底備查。</p> <p>委託人應於與使用者簽訂之契約中，徵取使用者同意委託人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於本項，含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且受託人於本信託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就該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受託人應負保密之責任。委託人並同意提供受託人為辦理本信託所需之委託人信用與相關資料。</p> <p>委託人經營業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之約定，如有重大違反情事，受託人得限制或暫停委託人移轉、動用或運用所有信託專戶之支付款項，並通報金管會。</p>	<p>三、因信託業者對於電子支付機構之交易仍負有洗錢防制之責任，爰於第四項增加委託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p>
<p><b>第十二條（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b></p> <p>受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p> <p>一、受託人係依中華民國</p>	<p><b>第十二條（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b></p> <p>受託人聲明並擔保如下：</p> <p>一、受託人係依中華民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依法得從事本契約所定信託業務。</p> <p>二、受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受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受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p> <p>三、受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p> <p>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之規定、其他有關法令、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相關規章及本契約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負忠實義務，履行本契約。</p> <p>信託財產因天災、戰事、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p> <p>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依使用者<u>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u>之支付指示要求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之通知後，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約定之時程</p>	<p>法律設立及存續之公司，依法得從事本契約所定信託業務。</p> <p>二、受託人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受託人及代表或代理受託人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p> <p>三、受託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p> <p>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之規定、其他有關法令、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相關規章及本契約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負忠實義務，履行本契約。</p> <p>信託財產因天災、戰事、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p> <p>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要求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之通知後，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雙方約定之時程</p>	<p>配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修正，增訂有關法定停止支付之事由，包括依法院之裁判等，修正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託人雙方約定之時程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u>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u>，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p>	<p>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p>	<p>四項。</p>
<p>信託財產因運用管理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本金之安全或最低收益率，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以信託財產為限。</p>	<p>信託財產因運用管理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本金之安全或最低收益率，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以信託財產為限。</p>	
<p>委託人因辦理代理收付及儲值款項業務與使用者所生之任何爭議或訴訟，概由委託人與使用者自行解決，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委託人因辦理代理收付及儲值款項業務與使用者所生之任何爭議或訴訟，概由委託人與使用者自行解決，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受託人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受託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p>	<p>受託人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受託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p>	
<p>經使用者<u>或特約機構</u>請求受託人提供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約款時，受託人應提供該條款之影本，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受託人之網站揭露）。</p>	<p>經使用者請求受託人提供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約款時，受託人應提供該條款之影本，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受託人之網站揭露）。</p>	
<p>受託人辦理本信託業務可能涉及之風險（包括依委託人指示以儲值款項投資金融商品而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信用風</p>	<p>受託人辦理本信託業務可能涉及之風險（包括依委託人指示以儲值款項投資金融商品而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及其他法律或金管會規定應告知委託人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等),及其他法律或金管會規定應告知委託人之事項,詳如附件一。	
<p><b>第十六條（保密約定）</b></p> <p>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委託人及其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p>	<p><b>第十六條（保密約定）</b></p> <p>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於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委託人及其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p>	<p>配合管理條例增訂「特約機構」之定義，爰受託人對使用者之保密義務，應擴及特約機構。</p>